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6）沪 0109 民初 22419 号

原告：LIU 某，男，1947 年 8 月出生，美国籍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周某，女，1957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骞，上海紫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 LIU 某与被告周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立案。原告 LIU 某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公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申请撤诉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 LIU 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0 元，由原告 LIU 某负担。

审 判 员 朱晓茜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 件 与 原 本 核 对 无 异

书 记 员 戴 璐

书 记 员 张 玺